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
苏州铠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020422 号

(共1册, 第1册)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411020131341101202600423
合同编号:	ZSZY[2026]020336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020422号
报告名称: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苏州铠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
评估结论:	265,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23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徐向阳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4090024 郑晶晶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4180008 朱玲玲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4190027
徐向阳、郑晶晶、朱玲玲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24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	6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4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范围及其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是由委托人管理层确定的。

七、本报告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八、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 苏州铠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020422 号

摘 要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合并报表需要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苏州铠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对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苏州铠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相关会计报告主体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苏州铠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涉及的评估范围包括商誉和组成资产组的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价值类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四、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商誉是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因此对于商誉的减值测试评估需要估算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来间接实现。本次评估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苏州铠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26,500.00**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伍佰万元整。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报告书评估结论仅适用于评估基准日当天，不适用于其他财务报告日。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 苏州铠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020422号

正文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苏州铠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玛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8833792XQ

股票代码：301611.SZ

法定代表人：刘先兵

注册资本：43,6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9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2009年4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新钱路1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加工和研发：各类陶瓷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

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聘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珂玛科技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苏州铠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铠欣”)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并确认了相应的商誉。本次评估目的是对珂玛科技并购苏州铠欣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珂玛科技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类型为商誉。商誉属于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因此无法直接对其进行价值测试,需要通过间接的方式,即通过对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估算来间接判断商誉减值与否。

本次评估对象为珂玛科技并购苏州铠欣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涉及的评估范围包括商誉和组成资产组的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

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商誉的形成

根据企业管理层的介绍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调查，本次需进行减值测试的商誉初始形成是2025年7月31日，珂玛科技收购苏州铠欣73.00%股权形成的非同一控制下的并购商誉。该并购为控股型并购，珂玛科技在合并口径报表中形成归属收购方的商誉7,235.74万元人民币，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2,676.23万元人民币。

（二）资产组的构成

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企业管理层、审计师充分沟通、协商后，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范围由珂玛科技管理层最终确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不含商誉的资产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珂玛科技合并报表口径 账面价值（万元）	苏州铠欣合并报表口径 账面价值（万元）
1	长期应收款	56.02	56.02
2	固定资产	4,554.85	3,701.36
3	在建工程	1,861.59	1,861.59
4	使用权资产	4,045.19	4,045.19
5	无形资产	122.28	10.08
6	长期待摊费用	164.85	164.85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4.94	1,914.94
	资产组总计	12,719.73	11,754.04

评估范围具体以委托人（资产组所在企业）申报的资产组清单为准。

（三）资产组涵盖业务内涵的一致性确认

根据企业管理层的介绍，上述资产组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的资产组业务内涵相同，保持了一致性。

四、价值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商誉减值测试需要测算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故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12月31日,是委托人根据财务报告日(会计计量日)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或参照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36号）；

10.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14.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2. 机动车行驶证；
3. 其他与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及其他资料。

（四） 取价依据

1. 企业管理层提供的近年财务预算及预测数据；
2.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3. 评估基准日及近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4. 企业提供的企业管理、工程设计、项目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经营的材料；
5. 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预测资料；
6. 企业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方法等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7. 企业职工工资福利政策及未来年度工资总额变化情况；
8.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9. 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10.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11.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12. 同花顺iFinD软件提供的A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五） 其他参考资料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企业提供的历史年度审计报告；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的相关资料；
5. 委托人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6.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商誉是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因此对于商誉的减值测试评估需要估算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来间接实现。其中，可收回金额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较高者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本次评估，经过测算，珂玛科技并购苏州铠欣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大于其账面值，本报告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一种方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目的的需求。

（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收益途径方法进行测算，即按照资产组目前状态及使用、管理水平继续使用资产组可以获取的收益。

1.关于现金流口径

本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现金流口径为息税前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为：

息税前自由现金流量=EBITDA-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EBITDA 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折旧摊销

2.关于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折现率选取（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税前 WACC），通过迭代方式计算获得。

首先计算 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为股东权益价值；

D：为债务资本价值；

Re：为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债务资本成本。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其中：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_e —— 企业的风险系数；

R_m —— 市场期望收益率；

α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其次，通过迭代计算将 WACC 转换为税前 WACC。

3.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由于包含商誉资产组可以通过简单维护更新资产组内相关资产持续盈利，故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期为 5 年。在此阶段中，根据对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 2031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中，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考虑。

4.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A_i}{(1 + \text{税前WACC})^i} + \frac{A}{\text{税前WACC}(1 + \text{税前WACC})^n}$$

式中：P —— 包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A_i —— 收益变动期的第 i 年的息税前年自由现金流量；

A —— 收益稳定期的息税前年自由现金流量；

税前 WACC —— 税前折现率；

n ——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组实施了现场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资产组所在企业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并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组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资产组所在企业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资产组所在企业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

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资产组所在企业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测试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测算结果。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对评估报

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九、评估假设

（一）假设前提

1. 持续经营假设：指假设委估资产组按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情况正常持续使用，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2. 本次评估假设资产组能够按照珂玛科技及苏州铠欣管理层预计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3. 本次评估假设资产组经营所涉及的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 本次评估假设资产组经营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5. 本次评估假设资产组各项业务涉及的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委托人和资产组所在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 假设委估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均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8. 假设委托人和资产组所在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 假设苏州铠欣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不因办公经营场所变化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1. 商誉相关资产组范围由委托人和苏州铠欣的管理层确定并经会计师确认，具体见评估申报表，假设资产组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二）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无效。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珂玛科技并购苏州铠欣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26,500.00**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伍佰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委估资产组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委托人和苏州铠欣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

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本次评估结论依赖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的准确性。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核查工作仅限于假设前提及预测数据逻辑合理性，并不保证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可实现性。

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是委托人及苏州铠欣管理层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结合预计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下产生的，依赖于管理层对未来经营的规划及落实情况，如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而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

（五）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组由委托人和苏州铠欣的管理层确定并经会计师确认，且本次资产组与商誉初始确认时的资产组业务内涵一致。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七）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八）商誉资产组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九）担保、抵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说明
无。

（十）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十一)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十二)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至少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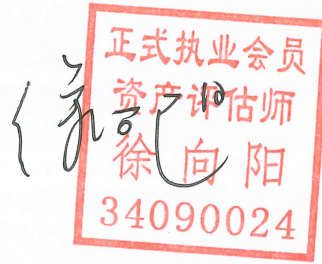
(七)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仅适用于评估基准日当天，不适用于其他财务报告日。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珂玛科技和苏州铠欣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珂玛科技和苏州铠欣的承诺函；
3.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4.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78号）（复印件）；
6.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复印件）；
7. 承办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复印件）。